

中国科学院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 共建共享协议书

中心名称：中国科学院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

中心主任：王贻芳

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共建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山东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南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山大学、湘潭大学

前沿科学与教育局制

2014年9月

中国科学院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 共建共享协议书

第一条 总则

为更好推进“创新 2020”和“率先行动计划”，中国科学院决定建设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以高能物理研究所牵头，联合其他研究所和高校组建的“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将以研究物质深层次结构及其相互作用为根本目标，通过二十到三十年的努力，取得一批重大成果，成为国际领先的粒子物理研究中心。将抓住机遇，有效组织国内的人才队伍，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分配和利用，依托重大设施，保持和发展我们的优势，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向粒子物理前沿的各个方向发展，尤其是中微子、强子物理、暗物质探测和希格斯物理的研究方面取得国际领先的重大研究成果。

中心建设涉及多个单位，其中依托单位为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共建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山东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理论所、南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山大学、湘潭大学等。为规范中心管理，明确中心及其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责任、权利、义务，相关各方经过协商，现就中心的共建共享机制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治理结构

（一）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

（二）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决策卓越创新中心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主要研究方向、及年度任务等重大事项，采用席位制。理事会由中国科学院领导、主管专业局领导、中心主任、依托单位和主

要共建单位负责人组成，向中国科学院院长办公会负责。

（三）中心主任是中心建设、运行的第一责任人，由中国科学院院长聘任。

中心主任的职责：组织本单位各部门，对中心的运行建设提供组织保障、行政保障、后勤保障、实验平台保障，全面负责卓越中心建设，组织实施建设方案，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

（四）中心执行委员会，由各研究平台学术带头人和主要参加单位代表组成，至少每3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定中心各项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中心各项任务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包括科研任务、人员管理、设备调配、经费管理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落实，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建设研究团队并进行考核激励，保证卓越创新中心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条件建设

（一）由理事会决定，共建单位可成为中心挂牌单位。

（二）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科研用房、科研基地、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优先提供给中心开展科研任务和人才培养使用。

（三）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保障中心科研任务所需仪器设备优先列入修购专项计划。

（四）为完成中心科学目标必须新建的公共科研平台，一般建在依托单位；为完成中心科学目标必须购置的仪器设备，可根据归属情况由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进行资产管理。上述平台和仪器在开放使用、资源共享的前提下，可优先用于中心、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科研任务。

第四条 行政管理

（一）通过理事会的工作平台，对中心的建设、发展和重大活动提供讨论，参与决策。中心负责制定各项管理制度，以保障中心各项

工作能够规范、高效地开展。

(二) 依托单位负责中心日常行政管理和后勤事务，为中心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主动协调共建单位，为中心的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障。

第五条 经费管理

(一) 中心的科研经费主要来自院组织遴选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和中心科研人员自主申请的各类项目，中心的运行经费和人员激励经费等主要由中国科学院下拨。中心负责协调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在符合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建立各类研究经费和运行经费统筹使用的协调机制，避免经费用于不符合中心科研目标的工作，保障中心科研目标的实现与重大成果产出。

(二) 中心经费纳入高能所预算管理，执行国家、院相关财务制度。人员激励经费由中心管理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经费分配方案。中心运行费主要用于补助中心日常运行和管理。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配合中心，执行中心经费统筹使用协调机制，督促相关人员在申请项目时自觉地同中心科学目标相衔接，对中心经费使用进行日常财务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人事管理

(一) 中心的人事管理根据院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支持政策。对于遴选进入中心的科研人员，其人事管理的经常性工作继续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部分管理职能让渡到中心。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人才管理、考核、评价和流动制度。

(二) 遴选进入中心的科研人员与中心、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需签订三方协议，以明确人事管理的具体权责划分。对中心成员实行双聘制，即同时拥有在中心的岗位以及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在原单位的各项待遇；中心聘用的外籍以及人事关系不在国内的留学人员，先由依托单位按照海外人才引进相关政策予以引进，与依托单位签订聘用合

同，建立人事关系，并与中心签订三方工作协议。

（三）卓越中心对科研人员定期统一考核。各共建单位采取灵活的考评机制，在职工的考核及晋升等方面参考中心的考评结果。各共建单位有义务为中心遴选出来的所有科研骨干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保证给予科研骨干的各项支持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第七条 成果共享

（一）知识产权同时归属于中心及成员人事关系所属单位。

（二）中心实行统一的成果发布制度，中心成员对外发布重要的研究进展应提前向中心报备、征得中心同意。

（三）中心的研究成果和科学数据优先在中心、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内部共享。

（四）中心科研人员发表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须同时标注卓越创新中心和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五）中心可利用研究成果申请其他各类科研计划项目、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等；涉及专利申请、研究成果向中心以外单位进行技术转让和合作时，需与中心、成员所属单位以及转让单位之间通过正式协议约定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有必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过正式协议进行约定。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根据院相关制度调整本单位的科研管理、评估评价、人事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中心的相关科研和管理工作。

（二）中心共建单位出现下列情况，应履行退出中心的程序：

1、单位被撤销、解散、调整、合并等致使其无法对外有效履行法律责任；

2、单位自愿退出中心，应向理事会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退出申请，报院长办公会决定；

- 3、单位不能有效履行中心共建协议和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4、其他需退出的情形。

（三）中心的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发生变更时，由理事会决定重新签署共建共享协议，或签署补充协议。

（四）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经协商在理事会框架下解决。

中心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中心共建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中心共建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中心共建单位：清华大学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中心共建单位：北京大学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中心共建单位：山东大学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中心共建单位：南京大学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中心共建单位：上海交通大学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中心共建单位：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中心共建单位：南开大学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中心共建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中心共建单位：中山大学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中心共建单位：湘潭大学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